

#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中海油南安油 库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审查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中海油南安油库码头 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一	码头名称 中海油销售 福建有限公 司泉州分公 司南安油库 码头	建设规模 3000 吨级	泊位性质 油码头	交（竣）工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竣工
二	审查 形式	文件审查和现场核验		
三	审查 依据	<p>（一）《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p> <p>（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4 号）</p> <p>（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审查规则的通知》（闽交政法〔2017〕2 号）</p> <p>（四）《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p> <p>（五）《溢油分散剂技术条件》（GB 18188.1-2000）</p> <p>（六）《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p> <p>（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p> <p>（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海船舶〔2011〕588 号）</p> <p>（九）《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p> <p>（十）《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2013）</p> <p>（十一）《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p> <p>（十二）《溢油应急处置船应急装备物质配备要求》（JT/T1144-2017）</p>		
四	评价 主要 内容	<p>（一）船舶污染事故：操作性溢油事故、海难性溢油事故等</p> <p>（二）船舶常规污染物</p> <p>1. 水污染物：含油污水、生活污水；</p> <p>2. 固体废物。</p>		

五	防治方式	1. 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行配备防污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共同配备防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污情况说明: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废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石狮市海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转运。						
		船舶应急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范最低要求	评价要求配置	自行配备	是否符合评价	备注
		1	应急卸载泵 (m <sup>3</sup> /h)	≥45	≥45	50	是	
		2	围油栏 (m)	永久型 ≥430 m	永久型 ≥430 m	永久型 440m	是	
				应急型 ≥840 m	应急型 ≥840 m	应急型 840 m	是	
		3	收油机 (m <sup>3</sup> /h)	≥10	≥10	10	是	
		4	吸附材料 (t)	3.42	3.42	3.5	是	
		5	溢油分散剂 (t)	2.1	2.1	2.1	是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t/h)	≥0.12	≥0.12	2.4	是	
		7	浮动油囊 (m <sup>3</sup> )	≥10	≥10	12	是	
8	储运设备 (m <sup>3</sup> )	≥120	≥120	200	是			
9	高压热水清洗机(套)	1 台清洗力 ≥8Mpa, 出水温度 ≥80℃	1 台清洗力 ≥8Mpa, 出水温度 ≥80℃	1 台清洗力 ≥8Mpa, 出水温度 ≥80℃	是			
10	围油栏布放艇	1	1	1	是	协议 1 艘		
11	其他辅助设备	叉车、吊车、运输车辆等	叉车、吊车、运输车辆等	叉车、吊车、运输车辆等	是	已与车辆公司签约租用		

		12	人员防护设备	3套石化专用防护装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或者测爆仪1套	3套石化专用防护装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或者测爆仪1套	3套石化专用防护装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或者测爆仪1套	是	
六	审查结论	<p>2020年11月06日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主持召开了《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南安油库码头船舶污染风险与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泉州港口管理局围头湾港务站、泉州海事局,报告编制单位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石狮市海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清污单位)及特邀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及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中海石油环保公司人员的汇报,审阅了提交的《报告》,经过讨论评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p> <p>会议成立了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审查了防污染相关书面材料,听取了有关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意见如下:</p> <p>(一)《评价报告》对环境现状、风险识别、风险预测、降低风险对策、应急能力、建设需求等进行了分析评价,对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污染海洋环境风险与船舶污染防治水平进行了适应性分析,得出了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结论,符合《福建省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审查规则》(试行)的要求。</p> <p>(二)码头业主已按要求编制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通过自行配备的方式配齐了评价要求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与第三方防污单位签订了防治船舶污染委托协议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作业相适应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p> <p>(三)报告修改意见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评价报告中相关数据与法律法规。</li> <li>2、补充设备基础信息统计。</li> <li>3、优化应急设备库内应急设备的摆放布局,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效率。</li> </ol>						

		<p>4、落实年度防污染培训计划与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p> <p>5、采纳与会专家及代表的其他意见。</p> <p>综上所述，《评价报告》结论可信，具有可追溯性、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委员会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报送港口管理部门。</p>
七	其他	<p>(一) 码头经营单位应定期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污染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和设施能正常使用。</p> <p>(二) 码头经营单位应重视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码头有效保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能力。</p>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验收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特邀专家	韩彦来	高工	韩彦来
副主任委员	特邀专家	林超明	高工	林超明
	特邀专家	朱宝信	注册安全师	朱宝信
委员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颜福海		颜福海
		蒋欣昀	—	蒋欣昀
	泉州海事局	林天信		林天信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围头湾港务站	陈清海		陈清海